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万政办〔2023〕26号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太原市万柏林区通信保障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太原市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太原市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太原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太原市万柏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太原市万柏林区辖区内发生通信事故造成通信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的应急处置，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应急通信保障，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重点保障，密切协同、反应快速，稳定可靠、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由太原市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中国联通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局、中国铁塔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太原市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全区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2.1 区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工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工信局局长及中国联通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经理、中国移动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经理、中国电信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局局长、中国铁塔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公安万柏林分局、交警万柏林一大队、交警万柏林二大队、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区、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健体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中国联通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局、中国铁塔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等。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

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和通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区应急通信保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组织实施区应急通信保障相关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应急通信保障响应指令;

（4）统一调动全区通信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工作。区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工信局分管领导和各通信企业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区应急通信保障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工作;

（2）收集、分析应急通信保障的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根据区指挥部部署，组织专家为区指挥部提供通信保障决策建议;

（4）汇总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成员单位、通

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加强通信保障应急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完成应急通信保障各项任务。

2.3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突发事件涉及区域、行业情况，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下设现场抢修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和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各成员单位分别监测不同类型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通信网络自身障碍对通信网络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坏，建立多渠道预防预警机制。各通信企业在网络规划、建设、运营中贯彻网络安全各项要求，合理组网，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高网络自愈和抗毁能力。重要通信节点、枢纽楼、关口局明确主备用分担或负荷分担等安全措施，做到设备阻断、业务不阻断。修订完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消除完全隐患，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预警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

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各通信企业对通信网络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事故苗头。

3.3 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1）立即发出预警指令，跟踪通信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导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准备;

（2）加强网络和应急装备力量监测， 指导基础通信运营商及时向重要用户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分析评估结论调整预警等级;

（3）当预警升级，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经评估认为符合预警解除条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通信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如遇紧急情况，40 分钟内电话

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有特殊要求时，按要求增加信息报告频次。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告频次按要求降低。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通信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赴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并视通信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通信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等。

4.2 先期处置

事发初期，难以确定应急通信保障等级时，各通信企业应在上级指挥办公室指导下，先行启动应急响应，为应急处置各部门提供基本应急通信保障。

4.3 响应分级

按照《太原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在市级层面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应急通信保障响应等级，都为市级应急响应。

4.4 区级响应

区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几点：

（1）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3）重点做好宣传、保障工作。

4.5 个人防护

应急通信保障人员要配备必要生活及人身防护物资，确保各类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4.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1）突发事件处置已基本完成；

（2）区内通信网络运行基本恢复正常，核心业务节点等运行稳定；

（3）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基本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情况汇报和经验总结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通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对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上报。

5.2 征用补偿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应急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通信保障专业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通信企业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强化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满足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通信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用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配备必要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调度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通信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地图、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物资储备清单和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负责人联系方式。

6.3 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能源等部门应在灾害事故处置中为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重要通信设施运行等安全保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由事件处置主要责任部门

负责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所需支撑条件。

6.4 支援保障

区直有关部门应确保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器材、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在应急通信保障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和实施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应急通信保障费用，由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治安保障

公安万柏林分局、交警万柏林一大队、交警万柏林二大队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通信应急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保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6.7 医疗保障

区卫健体局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工信局及通信企业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区工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及演练。

7.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太原市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流程图

2. 太原市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太原市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应急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1

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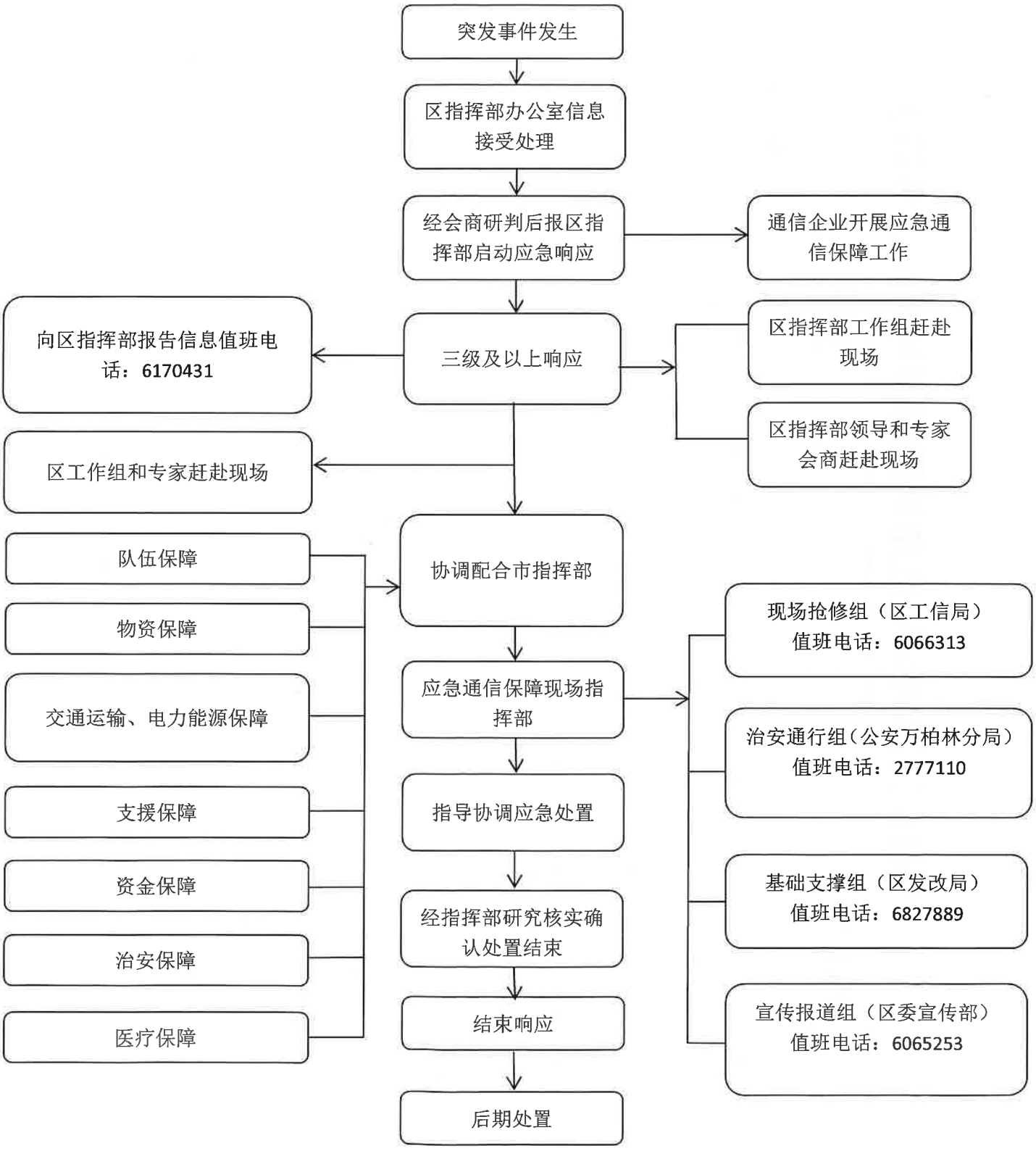

附件2

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table>
<tr><th colspan="2">指挥机构</th><th>主要职责</th></tr>
<tr><td>指挥长</td><td>区政府分管通信管理工作的副区长</td><td>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下达应急通信保障指令，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关系。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动全区通信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协调工作。</td></tr>
<tr><td rowspan="6">副指挥长</td><td>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td><td rowspan="6">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专家为区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决策建议，汇总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政府及成员单位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完成应急通信保障各项任务，处理区指挥部日常工作。</td></tr>
<tr><td>区工信局局长</td></tr>
<tr><td>中国联通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经理</td></tr>
<tr><td>中国移动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经理</td></tr>
<tr><td>中国电信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局局长</td></tr>
<tr><td>中国铁塔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经理</td></tr>
</table>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区委办公室	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及各级领导机关秘密信息安全传输保障、密码通信系统的恢复及协调区域密码的通信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通信保障应急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媒体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组织媒体单位派出记者及时报道灾情和救灾动态，发布通信保障信息。
	区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内容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
	区发改局	负责落实区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公安万柏林分局	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障应急通信保障车辆优先通行。
	交警万柏林一大队	
	交警万柏林二大队	
	区财政局	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通信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通信保障费用。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和森林草原火险的等级预警，指导通信保障主管部门开展通信设施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必要应急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区住建区	负责所辖道路、公路维修抢通作业，并协助相关单位做好通行工作。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通信保障提供环境支撑。
	区卫健体局	负责通信保障和恢复过程中相关伤病员救治，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联通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	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中国移动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	
	中国电信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局	
	中国铁塔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	

附件3

万柏林区通信保障应急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table>
<tr><th colspan="2">指挥机构</th><th>主要职责</th></tr>
<tr><td>指挥长</td><td>区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td><td>组织相关联合救援行动；统一调度事发地通信资源，协调解决事发地通信企业联合处置中的有关问题；组织通信企业提出共同应对方案和急需跨行业、跨部门协助支援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5">副指挥长</td><td>区工信局分管负责人</td><td rowspan="5">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分工完成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工作。</td></tr>
<tr><td>中国联通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经理</td></tr>
<tr><td>中国移动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经理</td></tr>
<tr><td>中国电信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局局长</td></tr>
<tr><td>中国铁塔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经理</td></tr>
</table>

工作组			主要职责
现场抢修组	组长单位	区工信局	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协调全区通信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实施通信网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成员单位	区委办公室、中国联通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局、中国铁塔太原市万柏林区分公司	区委办公室负责区委、区政府机要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区通联办牵头，各通信企业负责本企业法定经营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调配合工作。
治安通行组	组长单位	公安万柏林分局	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路，铁路应急通信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畅通。
	成员单位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公安万柏林分局、交警万柏林一大队、交警万柏林二大队	

工作组			主要职责
基础支撑组	组长单位	区发改局	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趋势预测，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通信设施电力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区、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健体局、区应急局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协助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常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区、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健体局、区应急局	